物品管理手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未修正。
一、為健全公用物品(以下簡	一、為健全公用物品(以下簡	本點未修正。
稱物品)管理作業制度,	稱物品)管理作業制度,	
提升使用效能,特訂定本	提升使用效能,特訂定本	
手册。	手册。	
二、中央政府機關、國立學校	二、中央政府機關、國立學校	本點未修正。
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	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	
機關)物品之管理,除國	機關)物品之管理,除國	
營事業生產用物品外,依	營事業生產用物品外,依	
本手册之規定。	本手册之規定。	
三、本手册所稱物品管理,指	三、本手册所稱物品管理,指	參酌實務作業流程順序,
關於物品之採購、收發、	關於物品之採購、收發、	物品先經登記再納入保
登記、保管、報核及廢品	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	管,酌作文字修正。
之處理。	之處理。	
四、本手册所稱物品,指金額	四、本手册所稱物品,指金額	基於物品處理流程,機關
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	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	係對納入存管之物品,按
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	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	其性質、效能及使用期限
用品等。	用品等。 <u>並按性質、效能</u>	予以分類,憑以辦理登記
	及使用期限分類如下:	作業,爰將現行規定後段
	(一)消耗用品:指物品經使	有關物品之分類移列至修
	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	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
	使用價值者,如事務用	
	<u>品、紙張用品、衛生用</u>	
	<u> </u>	
	(二)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	
	堅固,不易損耗者,如	
	事務用具、餐飲用具、	
	陳設用具等。	
五、各機關採購物品之經費預	五、各機關採購物品之經費預	覈實編列預算及執行係各
算,應衡酌以往年度實際	算,應衡酌以往年度實際	項計畫適用之通案原則,
需求狀況 <u>與</u> 庫存情形,及	需求狀況及庫存情形, <u>以</u>	又機關辦理採購,其安全
本年度預估需求覈實編	及本年度預估需求覈實編	存量之設定,須與採購方
列,並應擬訂周妥之採購	列,不得有浮編預算之情	式及期程搭配,為免滋生
計畫,依計畫及實際需求	<u>形,</u> 並應擬訂周妥之採購	疑義,爰刪除部分文字並
辨理採購。	計畫,依計畫及實際需求	酌作修正。
	辨理採購,除確須存備安	

	3 L P (L P 1 1 T L	
	全存量(以一個月所需數	
	量為度)外,不得有超額	
	採購消化預算之情形。	1 2 1 16 2
六、物品之規格,除有統一規	六、物品之規格,除有統一規	本點未修正。
定者外,應視實際需要定	定者外,應視實際需要定	
之,在採購之目的及效果	之,在採購之目的及效果	
上不得限制競爭。同類物	上不得限制競爭。同類物	
品之式樣、大小、顏色、	品之式樣、大小、顏色、	
品質,應力求劃一。	品質,應力求劃一。	
七、各單位請購之物品,應依	七、各單位請購之物品,應依	本點未修正。
前點規格訂定原則辦理。	前點規格訂定原則辦理。	
但確因特殊需要,經機關	但確因特殊需要,經機關	
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物品應參考財物標準分類	八、物品應參考財物標準分類	本點未修正。
之規定分類,並得以號碼	之規定分類,並得以號碼	
代替名稱。	代替名稱。	
九、各機關物品管理工作之計	九、各機關物品管理工作之計	本點未修正。
畫及分配 ,應依其組織及	畫及分配 ,應依其組織及	
業務狀況自行訂定。	業務狀況自行訂定。	
十、各機關之物品管理,得以	十、各機關之物品管理,得以	本點未修正。
電腦化作業為之。	電腦化作業為之。	
十一、物品帳簿及表單採用電	十一、物品帳簿及表單採用電	本點未修正。
腦作業處理者,其電腦貯	腦作業處理者,其電腦貯	
存體中之紀錄,視為帳簿	存體中之紀錄,視為帳簿	
及表單。	及表單。	
第二章 採購	第二章 採購	本章未修正。
十二、物品之採購,應依政府	十二、物品之採購,應依政府	本點未修正。
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採購物品應依下列原則	十三、採購物品應依下列原則	衡酌機關實務運作情形,
辨理:	辨理:	各機關擬訂採購計畫之作
(一)物品管理單位應參照以	(一)物品管理單位應參照以	業方式及期程各有不同,
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	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	爰刪除有關採購計畫擬定
估計下年度需求數量,	估計下年度需求數量,	時程及編列採購概算表之
擬定採購計畫。	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要求,並酌修文字,賦予
(二) 物品管理單位於編製前	擬定採購計畫,編列採	物品管理單位編製採購計
款採購計畫前,得通知	購概算表(格式如附件	畫作業彈性。
各單位,就業務所需開	<u>-)</u> •	
列物品清單,送物品管	(二) 物品管理單位於編製前	

理單位彙案辦理。	款採購計畫前應通知各	
1	單位,就業務所需開列	
	物品清單,送物品管理	
	單位彙案辦理。	
十四、採購物品應注意下列要	十四、採購物品應注意下列要	本點未修正。
領:	領:	
(一)物品採購規格之訂定,	(一)物品採購規格之訂定,	
在無限制競爭之原則	在無限制競爭之原則	
下,應以品質、性能及	下,應以品質、性能及	
使用效益等為優先考量	使用效益等為優先考量	
因素。	因素。	
(二)採購之物品應儘可能附	(二)採購之物品應儘可能附	
加本機關之標誌。	加本機關之標誌。	
(三)採購人員應憑核定之物	(三)採購人員應憑核定之物	
品請購單或簽文辦理,	品請購單或簽文辦理,	
不得無故稽延,並須注	不得無故稽延,並須注	
意與請購所列之種類、	意與請購所列之種類、	
規格、數量等條件是否	規格、數量等條件是否	
相符。	相符。	
(四)物品受有氣候、物理或	(四)物品受有氣候、物理或	
化學等作用之影響者,	化學等作用之影響者,	
應慎酌採購。	應慎酌採購。	
十五、物品採購依照各機關分	十五、物品採購依照各機關分	一、第一款參酌行政院公
層授權範圍辦理,其程序	層授權範圍辦理,其程序	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八
如下:	如下:	年三月十八日工程企
(一)物品之採購,採購單位	(一)物品之採購,採購單位	字第○九八○○一一
應依採購計畫並配合預	應依採購計畫並配合預	一五○○號函規定,
算,簽准後辦理,並 <u>得</u>	算,簽准後辦理,並優	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
<u>利用</u> 共同供應契約。	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同	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
(二) 非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	供應契約。	的選項之一,不強制
一般辦公物品或專用物	(二) 非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	各機關利用,酌作文
品,分別由物品管理單	一般辦公物品或專用物	字修正。
九丛祭址唯上从田四八	口入引上心口然四四	一

位統籌請購或使用單位

請購。均應填具物品請

購單(格式如附件二),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准後,送採購單位

品,分別由物品管理單 二、第二款考量各機關實

務上,請購作業視採

購標的性質、數量等

而有不同,有採專案

簽辦,或填具表單等

方式, 爰刪除均應填

位統籌請購或使用單位

請購,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後,送採

購單位採購。

	 採購。	具物品請購單等文
	1本 x冉 ×	字。
第二音 收益、於曰、伊答及	第三章 收發及保管	考量現行規定第四章登記
第三章 收發、登記、保管及		万 里坑 1
<u>報核</u>	第四章 登記及報核	三點及第二十四點)與物
		品收發、保管相關,爰整
		併於本章。
十六、各機關物品之增加,有	四、本手册所稱物品,指金額	一、第一項自現行規定第
存管必要者,應辦理登	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	四點後段移列。
記,並按性質、效能及使	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	二、各機關物品態樣甚
用期限分類如下:	用品等。並按性質、效能	多,並非每項均須登
(一)消耗用品:指物品經使	及使用期限分類如下:	記管理,如即購即用
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	(一)消耗用品:指物品經使	之食材、辦理活動所
使用價值者,如事務用	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	需一次性耗材等,爰
品、紙張用品、衛生用	使用價值者,如事務用	於第一項增訂由各機
品等。	品、紙張用品、衛生用	關視存管必要予以分
(二)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	品等。	類登記。
堅固,不易損耗者,如	(二)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	三、考量現行機關對單價
事務用具、餐飲用具、	堅固,不易損耗者,如	較低之鐵尺、公文夾
陳設用具等。	事務用具、餐飲用具、	等不易損耗物品之管
前項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	陳設用具等。	理,係就其重要性與
之分類,各機關得視物品		內部控制風險併同考
重要性及內部控制情形,		量,實務上多以消耗
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調		品處理,爰增訂第二
<u>整。</u>		項規定賦予機關調整
		之執行彈性。
十七、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	十六、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	一、點次變更。
採購單位應將支出憑證、	採購單位應將支出憑證、	二、參酌政府支出憑證處
驗收文件、非消耗品增加	消耗用品 驗收單或非消耗	理要點第十二點規
單(格式如附件一)及有	品增加單(格式如附件三)	定,採購案於經費結
關文件,送主(會)計單	及有關文件,送主(會)	報時,應檢附驗收證
位辦理公款核付,並由物	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並	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
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	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	明之相關文件等,不
登記。	加之登記。	以驗收單為限,爰酌
物品之增加,另由其他機	物品之增加,另由其他機	修文字並修正附件編
關撥交、接管或接受捐	關撥交、接管或接受捐	號。
贈、廢品加工製成等方式	贈、廢品加工製成等方式	
取得者,經辦單位應於取	取得者,經辦單位應於取	

得程序完成後,將驗收<u>文</u> 件、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 關文件,送物品管理單位 為物品增加之登記。 得程序完成後,將<u>消耗用</u> 品驗收單或非消耗品增加 單及有關文件,送物品管 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 記。

位完成登記後,送交保管

或使用單位於非消耗品增

加單簽收,並登錄管理。

十七、非消耗品經物品管理單一點次變更。

- 十八、非消耗品經物品管理單位完成登記後,送交保管或使用單位於非消耗品增加單簽收,並登錄管理。
- <u>十九</u>、辦理物品登記應注意下 列事項:
- (一)物品管理單位應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格式如附件<u>二</u>)及非消耗品清冊(格式如附件<u>三</u>)登錄管理。
- (二)消耗用品之收發,除分 類帳外,得視事務之繁 簡需要,另立分戶帳。
- (三)消耗用品之登記,收入 應憑驗收<u>文件</u>;發出應 憑領物單,分別登帳。
- (四)登記工作應隨收隨登,隨發隨登,不得積壓、遺漏或錯誤。
- (五)各種單證均應編號整 理,裝訂成冊,以供查 核。
- (六)物品依法定度量衡<u>或便</u> 於管理之數量單位辦理 登記。

- 二十三、辦理物品登記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物品管理單位應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格式如附件九)及非消耗品清冊(格式如附件十)登錄管理。
- (二)消耗用品之收發,除分 類帳外,得視事務之繁 簡需要,另立分戶帳。
- (三)消耗用品之登記,收入 應憑驗收單;發出應憑 領物單,分別登帳。
- (四)登記工作應隨收隨登,隨發隨登,不得積壓、遺漏或錯誤。
- (五)各種單證均應編號整理,裝訂成冊,以供查核。
- (六)物品依法定度量衡單位 辦理登記。

- 一、配合物品管理流程, 將現行規定第二十三 點有關物品登記應注 意事項,移列至本 點,並修正附件編號。
- 二、第三款考量驗收文件 不以驗收單為限,爰 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六款考量機關現行 物品常以件、枝、 等數量單位登記, 以法定度量衡為限 為利機關管理及實務 所需,爰酌作文字修 正。

- <u>二十</u>、物品保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未經驗收之物品,不得 存放於物品儲藏處所。
- (二)消耗用品與非消耗品, 應分別分類存儲。
- (三)保管之物品應分類編
- 十八、物品保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未經驗收之物品,不得 存放於物品儲藏處所。
- (二)消耗用品與非消耗品,應分別分類存儲。
- (三)保管之物品應分類編

- 一、點次變更。
- 二、第十二款參酌國有公 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 十五點規定修復原 則,將經濟效益納入 評估要件,酌作文字 修正。

- 號,其編號與標籤製作 方法如下:
- 2. 非消耗品之編號方法與 消耗用品同。但須註明 採購日期,視事實需要 編號末尾增添一序數編 號,編號標籤黏附於物 品本身。(格式如附件 五)
- 3. 物品編號標籤之質地須 經久耐用,視事實需 要,可以金屬或塑膠製 成。
- (四)數量較多或體積較大之 物品,應存放於倉庫或 儲藏室內易於堆高之適 當地點。
- (五)需經常發領之物品,用 櫥櫃存貯,安置於易於 取放之適當地點。
- (六)物品之儲放,應分別種類,按其形態、體積、數量放置整齊。
- (七)儲藏處所之大小,應配 合物品之多寡,作適當 分配,不宜過狹。
- (八)物品儲藏處所應力求堅固、乾燥、通風、防水, 以免腐蝕發霉,並應配

- 號,其編號與標籤製作 方法如下:
- 1. 消耗用品編號,以簡明記 要為原則字軌及 稱、包括機關定 ,並應與消耗用 發分類帳編號,並 發分編號標籤 符。編號標籤 分格儲藏之 分格儲藏之 分格式如附件四 記。 (格式如附件四)
- 非消耗品之編號方法與 消耗用品同。但須註明 採購日期,視事實需要 編號末尾增添一序數編 號,編號標籤黏附於 品本身。(格式如附件 五)
- 3. 物品編號標籤之質地須 經久耐用,視事實需 要,可以金屬或塑膠製 成。
- (四)數量較多或體積較大之 物品,應存放於倉庫或 儲藏室內易於堆高之適 當地點。
- (五)需經常發領之物品,用 櫥櫃存貯,安置於易於 取放之適當地點。
- (六)物品之儲放,應分別種 類,按其形態、體積、 數量放置整齊。
- (七)儲藏處所之大小,應配 合物品之多寡,作適當 分配,不宜過狹。
- (八)物品儲藏處所應力求堅固、乾燥、通風、防水, 以免腐蝕發霉,並應配

- 置消防及防盗設備,注 意安全。
- (九)物品儲藏處所應禁絕煙 火,非保管人員未經許 可不得進入;消防用品 如滅火機、滅火彈等品 如滅火機開方法及應標明使用方法及應 意事項;並應經常注意 檢查電線,以防火災。
- (十)危險物品、藥品及化學 品,應與普通物品隔離 儲存,其處所應隨時檢 查;並應標示警語,提 醒注意,以防意外。
- (十一)下列物品,得選擇適 當之露天地點存儲,但 應注意安全防護:
 - 1. 體積及重量龐大,不便庫 存,或難以搬運之物品。
 - 包裝良好,不受氣候影響,或短期內即行配發 之物品。
 - 3. 廢品。
- (十二)損<u>毀</u>之物品,經評估 <u>修復符合經濟效益</u>者, 宜修復利用,不得棄置。

- 置消防及防盜設備,注 意安全。
- (九)物品儲藏處所應禁絕煙 火,非保管人員未經 可不得進入;消防用 如滅火機、滅火彈等品 如滅火機用方法及應標明使用方法 意事項;並應經常注意 檢查電線,以防火災。
- (十)危險物品、藥品及化學 品,應與普通物品隔離 儲存,其處所應隨時檢 查;並應標示警語,提 醒注意,以防意外。
- (十一)下列物品,得選擇適 當之露天地點存儲,但 應注意安全防護:
 - 1. 體積及重量龐大,不便庫 存,或難以搬運之物品。
 - 2. 包裝良好,不受氣候影響,或短期內即行配發 之物品。
 - 3. 廢品。
- (十二)損壞之物品,經評估 尚有使用價值者,宜修 復利用,不得棄置。
- 十九、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 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 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 量。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 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 紀錄(格式如附件六)、 由機關長官指定政種核或稽核 位派員監盤。
- 一、點次變更。

- 二十二、非消耗品經盤點後, 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由盤點人員於盤點紀錄 註明盤點日期及結果。
- (二) 物品損毀者,應即查明 原因,依規定辦理報廢 或報損。經查明物品損 毀有可歸責之人員,並 應追究賠償責任。
- (三)物品實際經管量值與登 記資料不符者,應查明 原因, 並依規定補為物 品增減之登記。
- (四)盤點完竣後,應將盤存 情形連同盤點紀錄報請 機關首長核閱。

- │二十、非消耗品經盤點後,應 │一、點次變更。 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由盤點人員於盤點紀錄 註明盤點日期及結果。
 - (二)如有毀損者,應即查明 原因,其由於保管或使 用人之過失所致者,保 管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 任,其因意外事故或為 正常使用自然毀損者, 應依照規定手續報廢或 報損。
 - (三)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 應分別查明原因, 並按 照規定補為物品增減之 登記。
 - (四)盤點完竣後,並應將盤 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報 請機關首長核閱。

- 二、考量物品發生損毀, 除意外事故或自然損 毀外,因保管或使用 人過失所致情形,亦 須辦理報廢或報損, 經參酌國有公用財產 管理手册第四十二點 規定之處理原則等, 酌作文字修正, 以兹 明確。

- 二十三、消耗用品之核發,依 二十一、消耗用品之核發,依 一、點次變更。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為強化物品管理, 對於消耗用品之核發, 得訂定領用標準。領用 人應填送領物單(格式 如附件七) 向核發單位 領用。
- (二)消耗用品領用標準訂定 後,應在規定標準內核 發;其因特殊情形,超 過領用標準時,由物品 管理單位主管與使用單 位主管會核辦理。
- (三)領用人於領物單上簽章 後,應經單位主管審核 蓋章,再送物品管理單 位核發。
- (四)消耗用品核發人接到領

-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消耗用品之核發,必須 根據領用標準辦理,領 用人應填送領物單(格 式如附件七) 向核發單 位領用。
- (二)消耗用品領用標準訂定 後,應在規定標準內核 發;其因特殊情形,超 過領用標準時,由物品 管理單位主管與使用單 位主管會核辦理。
- (三)領用人於領物單上簽章 後,應經單位主管審核 蓋章,再送物品管理單 位核發。
- (四)消耗用品核發人接到領 物單,應先行核對無誤

- 二、參酌現行實務作業, 賦予機關訂定領用標 準之彈性, 酌作文字 修正。

- 物單,應先行核對無誤 後,始得發給。
- (五)同類物品,先購者先發, 以免久存變質。
- 二十四、物品之驗收人、保管 人或使用人應負之責任如 下:
- (一) 驗收人點收之物品,有 短收或不合規格,或舞 弊情事,應視情節輕 重,依法賠償或議處。
- (二)保管人應將物品妥慎保 管,因疏忽而遭致損失 或損壞時,應視情節輕 重,依法賠償或議處。
- (三)保管人發現存管物品缺 少時,應查明原因,據 實報告,不得隱匿。
- (四)遇有竊盜事件發生,應 立即報警,並保持現場 原狀,留備偵查,並將 損失物品名稱、數量開 列清單,備文報案。
- (五)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保 管或使用之物品,如有 侵占、盜賣等情事,一 經發覺,應由物品管理 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懲 處,並依法究辦。
- (六)物品之賠償,應依照遺 失或損壞時之市價計 算;如係舊品,按已使 用時間折價賠償。
- (七) 物品之保管或使用,因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 力致毀損滅失者,應依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 一條規定,檢同有關證

- 後,始得發給。
- (五)同類物品,先購者先發, 以免久存變質。
- 二十二、物品之驗收人、保管 |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人或使用人應負之責任如 下:
- (一) 驗收人點收之物品,有 短收或不合規格,或舞 弊情事,應視情節輕 重,依法賠償或議處。
- (二)保管人應將物品妥慎保 管,因疏忽而遭致損失 或損壞時,應視情節輕 重,依法賠償或議處。
- (三)保管人發現存管物品缺 少時,應查明原因,據 實報告,不得隱匿。
- (四)遇有竊盜事件發生,應 立即報警,並保持現場 原狀,留備偵查,並將 損失物品名稱、數量開 列清單,備文報案。
- (五)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保 管或使用之物品,如有 侵占、盜賣等情事,一 經發覺,應由物品管理 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懲 處,並依法究辦。
- (六)物品之賠償,應依照遺 失或損壞時之市價計 算;如係舊品,按已使 用時間折價賠償。
- (七)物品之保管或使用,因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 力致毀損滅失者,應依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 一條規定,檢同有關證

二十七、非消耗品之使用期	二十六、非消耗品之使用期	點次變更。
報廢。	報廢。	
 即作消耗登帳,不必再行	即作消耗登帳,不必再行	
<u>二十六</u> 、消耗用品一經領用,	二十五、消耗用品一經領用,	點次變更。
第四章 廢品之處理	第五章 廢品之處理	章節配合修正。
		以刪除。
		已併入第三章,爰予
(11/4)		二、有關登記及報核事項
(刪除)	第四章 登記及報核	
單位主管核閱。	一 一 一	
外衣 (俗式如附件 <u>十</u>), 於次月十日以前送請各	一	
用品之品名、數重統計 列表(格式如附件十),	用而之而名、數重統計 列表 (格式如附件十	
用品之品名、數量統計	(二)將各單位每月領用消耗 用品之品名、數量統計	
閱。 (一)收夕留价包日佰田当籽	核閱。	
日以前報請機關首長核		
式如附件九),於次月十		
(一)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格		
表:	表:	
於每月月終編製下列報	於每月月終編製下列報	
量與庫存數量相符,並應	量與庫存數量相符,並應	
消耗用品收發帳目結存數		號。
	二十四、物品管理單位應注意	
責任。	償責任。	
文件,應追究損害賠償	明文件,應追究損害賠	
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	者,除不發給給離職證	
還,如有短缺而未賠償	還,如有短缺而未賠償	
將保管或使用之物品交	將保管或使用之物品交	
(九)各機關員工離職時,應	(九)各機關員工離職時,應	
更列管資料。	更列管資料。	
送物品管理單位據以變	送物品管理單位據以變	
動單(格式如附件八),	動單(格式如附件八),	
用人應填具非消耗品移	用人應填具非消耗品移	
有異動時,保管人或使	有異動時,保管人或使	
(八)保管或使用之非消耗品	(八)保管或使用之非消耗品	
准解除其責任。	准解除其責任。	
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	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	
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	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	

- 限,應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比照財物標準分類中相 類似財產之使用年限, 或予以酌減。
- (二) 無前款資料者,由經管 機關依其質料、性能、 構造及用途,自行酌訂。
- 二十八、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予報廢:
- (一) 庫存消耗用品,因儲存 過久,以致變質(如化 學藥品或墨水等)、蟲傷 及鼠害或更改規格式樣 (如印刷品等),失去原 有效能,不能使用。
- (二)消耗用品未經領用,而 在庫存或遷移搬運中,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而 致損毀,不能修復利用。
- (三) 非消耗品已逾使用期 限,失去原有效能,不 能整修再用或經評估整 修不符合經濟效益。
- (四) 非消耗品未達使用期 限,因特殊情形而致損 毁,不能修復利用或經 評估修復不符合經濟效 益。

- 限,應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比照財物標準分類中相 類似財產之使用年限, 或予以酌減。
- (二)無前款資料者,由經管 機關依其質料、性能、 構造及用途,自行酌訂。
- 二十七、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予報廢:
- (一)庫存消耗用品,因儲存 過久,以致變質(如化 學藥品或墨水等)、蟲傷 及鼠害或更改規格式樣 (如印刷品等),失去原 有效能,不能使用。
- (二)消耗用品未經領用,而 在庫存或遷移搬運中,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而 致毀壞,不能修復利用。
- (三) 非消耗品已逾使用期 限,失去原有效能,不 能整修再用。
- (四)非消耗品未滿使用期 限,因特殊情形而致損 壞不能修復利用。

- 一、點次變更。
- 二、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修 正規定第二十二點第 二款物品損毀用語一 致,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 款參考國有公共財產 管理手册第六十五點 規定,將整修或修復 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納 入報廢評估原則,酌 作文字修正。

- 二十九、物品於核准報廢前, 應妥予保管,不得毀棄。 經核准報廢之物品,得採 變賣、利用、作價或無償 轉撥、銷毀方式處理。
 - 二十八、損壞不堪修復之物 一、點次變更。 品,於未經核准報廢前, 應妥予保管,不得毀棄。
 - 二十九、(六)物品報廢經核定 後,無論變賣、利用、轉 撥、交換或銷毀,均應在 物品帳內,予以註銷。
- 二、為強化物品管理,自 現行規定第二十九點 第六款移列部分文字 至本點第二項,明列 廢品之處理方式,並 酌作文字修正。

- 三十、物品之報廢手續如下:
- (一)由申請報廢人填具物品 報廢單(格式如附件十
- 二十九、物品之報廢手續如下: 一、點次變更。
- (一)由申請報廢人填具物品 二、第一款修正附件編號。 報廢單 (格式如附件十
- - 三、第二款有關非消耗品

- 一),註明報廢物品品 名、數量、規定使用期 限、已使用期間、報廢 原因等,以供審核。
- (二)非消耗品未達使用期限 而須報廢者,申請人應 敘明<u>第二十八點第四款</u> 所定之特殊情形。
- (三)物品報廢單應經申請報 廢單位之主管核准後, 連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 管理單位點收。
- (五)報廢物品得由物品管理 人員先予檢驗,於物品 報廢單上簽章證明,送 請事務主管及監驗人查 核。
- (六)物品報廢經核定後,應 在物品帳內,予以註銷。

- 三),註明報廢物品品 名、數量、規定使用期 限、已使用期間、報廢 原因等,以供審核。
- (二)非消耗品未達使用期限,而必須報廢者,申請人應敘明特殊之原因。
- (三)物品報廢單應經申請報 廢單位之主管核准後, 連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 管理單位點收。
- (五)報廢物品得由物品管理 人員先予檢驗,於物品 報廢單上簽章證明,送 請事務主管及監驗人查 核。
- (六)物品報廢經核定後,無 論變賣、利用、轉撥、 交換或銷毀,均應在物 品帳內,予以註銷。

- 未達使用期限而須報 廢者,申請人應依修 正規定第二十八點第 四款敘明特殊情形, 爰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四款配合各機關財 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 表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

<u>三十一</u>、廢品應按下列規定整 理,不得隨意棄置:

(一)分類儲存:

1. 廢品應按其品質,分類妥 為儲存(如五金類、木 質類、紙質類、磁質類 三十、廢品應按下列規定整 理,不得隨意棄置:

(一)分類儲存:

1. 廢品應按其品質,分類妥 為儲存(如五金類、木 質類、紙質類、磁質類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三款為明確規範廢 品經整理後,報請處 理核准層級,爰增訂 經機關長官核准後之 文字,並修正附件編 等)。

2. 廢品可供利用者,應分別 選出,另行儲存。

(二)計量登帳:

- 2. 利用廢品,依其形態、單 位、數量分別登帳(如 廢箱若干個等)以便處 理。
- (三)廢品經整理後,應列清 單(格式如附件十二), 報<u>經機關長官核准後</u>處 理。
- (四)報廢物品之保存期限, 各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予 以規定,但每年至少清 理一次。
- <u>三十二</u>、變賣廢品(含下腳料 處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無法利用之廢品,但仍 存有殘餘價值者,<u>得</u>予 變賣。
- (二)無法利用且不具機密性 之印刷品或辦公室廢 紙,得售與紙廠製作再 生紙漿。
- (三)廢品之變賣,應先預估 底價,視其金額之多 寡,<u>參照各機關奉准報</u> 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

等)。

2. 廢品可供利用者,應分別選出,另行儲存。

(二)計量登帳:

- 2. 利用廢品,依其形態、單位、數量分別登帳(如 廢箱若干個等)以便處 理。
- (三)廢品經整理後,應列清 單(格式如附件十四), 報請處理。
- (四)報廢物品之保存期限, 應視實際情形,予以規 定,但每年至少清理一 次。

號。

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十一、變賣廢品(含下腳料 處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無法利用之廢品,但仍 存有殘餘價值者,可予 變賣。
- (二)無法利用且不具機密性 之印刷品或辦公室廢 紙,得售與紙廠製作再 生紙漿。
- (三)廢品之變賣,應先預估 底價,視其金額之多 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現狀標售。

一、點次變更。

- 三、第四款基於廢品標售 程序與採購驗收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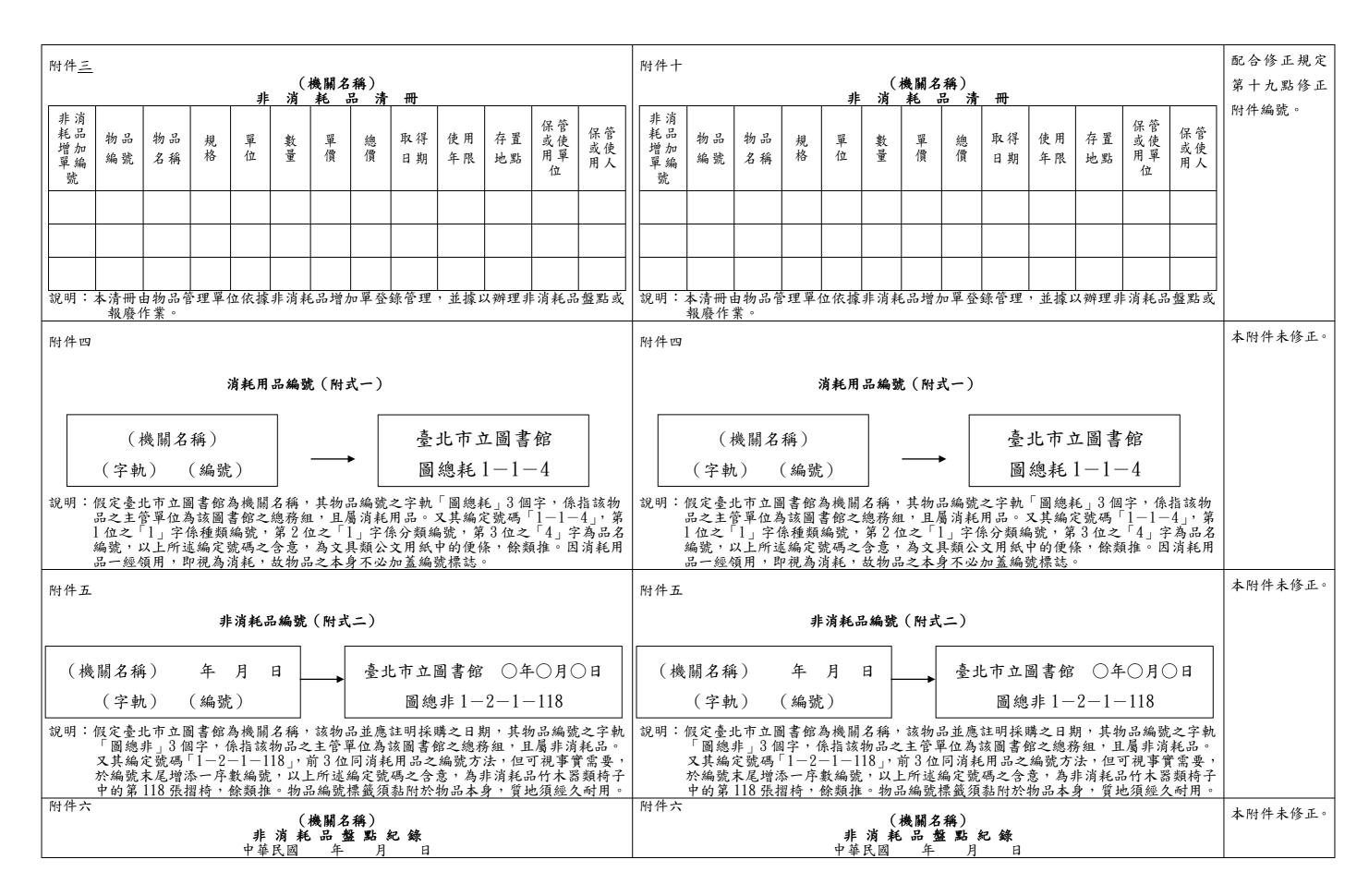
<u>業程序</u> 辦理 <u>公開</u> 標售 <u>或</u>	(四)廢品標定,得標人提貨	法令及樣態有所不
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時,比照驗收之規定辦	同,爰删除比照驗收
(四)廢品標定,得標人提貨	理點交。	規定文字。
時, <u>應</u> 辦理點交。	(五)廢品變賣所得之價款,	
(五)廢品變賣所得之價款,	除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除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基金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基金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者外,其餘各機關應一	
者外,其餘各機關應一	律解庫。	
律解庫。		
三十三、廢品利用之方式如下:	三十二、廢品利用之方式如下: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一)廢品失其原有效能,但	(一) 廢品失其原有效能,但	正。
可轉為其他用途者,應	可轉為其他用途者,應	
即加以利用。	即加以利用。	
(二)廢品原件中有可供利用	(二) 廢品原件中有可供利用	
部分,應拆除作為可供	部分,應拆除作為可供	
利用之備件。	利用之備件。	
(三)廢品原件不能利用,但	(三)廢品原件不能利用,但	
經 <u>經濟</u> 效益評估後,認	經成本效益評估後,認	
定加工後可再利用者,	定加工後可再利用者,	
應儘量予以加工利用。	應儘量予以加工利用。	
(四)可利用之廢品,應另予	(四) 可利用之廢品,應另予	
登錄使用。	登錄使用。	
(五)加工後利用之廢品,無	(五) 加工後利用之廢品,無	
論自行加工或招商加	論自行加工或招商加	
工,均依照規定程序辦	工,均依照規定程序辦	
理。加工後製成之新	理。加工後製成之新	
品,比照驗收及登記之	品,比照驗收及登記之	
規定,辦理驗收登帳。	規定,辦理驗收登帳。	
三十四、本機關不能利用之廢	三十三、本機關不能利用之廢	點次變更。
品,而其他機關或團體可	品,而其他機關或團體可	
予利用者,得作價或無償	予利用者,得作價或無償	
轉撥供其再利用。	轉撥供其再利用。	
三十五、廢品銷毀應注意下列	三十四、廢品銷毀應注意下列	一、點次變更。
事項:	事項:	二、考量物品報廢之核准
(一) 木質、布質、化學藥品	(一) 木質、布質、化學藥品	程序業於修正規定第
等變質之廢品,得視同	等變質之廢品,得視同	三十點明定,爰刪除
垃圾,依廢棄物清理相	垃圾,依廢棄物清理相	第三款文字,後續款
關規定妥善處理。	關規定妥善處理。	次併同調整。

(二)廢品銷毀應經權責機關	(二)廢品銷毀應經權責機關	
核定。	核定。	
(三)廢品銷毀後,應於原核	(三)銷毀不能利用之物品,	
准之廢品處理清單備註	依照財物報廢分級核定	
欄,註明銷毀日期,並	金額表規定金額造具清	
加蓋銷毀人及監毀人印	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章。	或轉送審計機關審核同	
	意後為之;其屬經管機	
	關權限者,由機關首長	
	核定後辦理。	
	(四)廢品銷毀後,應於原核	
	准之廢品處理清單備註	
	欄,註明銷毀日期,並	
	加蓋銷毀人及監毀人印	
	章。	
第五章 物品管理之檢核	第六章 物品管理之檢核	章節配合調整。
三十六、各機關對於物品管	三十五、各機關對於物品管	點次變更。
理,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	理,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	
檢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檢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三十七、各機關實施物品管理	三十六、各機關實施物品管理	點次變更。
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執	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執	
行之,其成員由事務(物	行之,其成員由事務(物	
品管理人員除外)、政風、	品管理人員除外)、政風、	
主(會)計、檢核或稽核	主(會)計、檢核或稽核	
等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等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三十八、物品管理之檢核要項	三十七、物品管理之檢核要項	一、點次變更。
如下:	如下:	二、第四款考量機關物品
(一)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	(一)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	放置地點,除庫存物
限,有無詳細規定。	限,有無詳細規定。	品外,亦有由使用單
(二) 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	(二) 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	位保管者,均屬檢核
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	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	範圍,爰作文字修正。
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	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	
購法規定辦理。	購法規定辦理。	
(三) 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	(三) 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	
定手續辦理。	定手續辦理。	
(四) 物品是否帳物相符。	(四) <u>庫存</u> 物品 <u>,</u> 是否帳物相	
(五)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	符。	
置是否整齊。	(五)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	

(六)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	置是否整齊。	
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	(六)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	
執行。	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	
(七)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執行。	
(八)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七)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九) 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八)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九)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三十九、各機關實施物品管理	三十八、各機關實施物品管理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檢核之結果,應報告機關	檢核之結果,應報告機關	正。
首長。除中央二級機關	首長。除部會本身以外,	
外,並應報 <u>其</u> 上級機關備	並應報上級機關備查。	
查。		
第 <u>六</u> 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節配合調整
四十、本機關多餘堪用之物	三十九、本機關多餘堪用之物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品,而其他機關可予利用	品,而其他機關可予利用	正。
者,得依機關堪用財物無	者,得依 <u>「</u> 機關堪用財物	
償讓與辦法移撥供其利	無償讓與辦法移撥供其	
用。	利用。	
四十一、本手冊所定應經機關		一、本點新增。
首長或長官核准、核閱或		二、明定本手冊應經機關
指定等事項,得由各機關		首長或長官核准、核
依其內部權責分工規範,		閱或指定等事項,得
由相關授權代簽人為之。		依機關內部權責分工
		由授權代簽人行使。
四十二、各機關於不牴觸本手		一、本點新增。
冊規定之範圍內,得依其		二、為賦予機關執行彈
業務特性及實際使用之需		性,增訂於不牴觸本
要,酌予調整本手册附件		手册規定之範圍內,
格式。		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
		際使用之需要,酌予
		調整本手册附件格
		式。
四十三、地方政府之物品管	四十、地方政府之物品管理,	點次變更。
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	得參照本手冊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	 月規定						說明
(刪除)	(機關名稱) XX 年度物品採購概算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修正,予以刪除。	
	品 名	上至	年度實用		單位		. 數 量		價	總價	備註	
				_								
	合計		金額						lik an F			
	經辦人員: 說明:本表由 附件二		剥視需要 情	青形辨理	0	人員:			機關長	.信:		配合修正規定
(刪除)	請購單位:			物 中華民國	(機關 品 等	【名稱) 請 購 E 月	單日			物品請用	 毒單編號:	第十五點修
	品名	用	途 規	. 格	單	位	請購	數量	預估分	金額 備	註	正,予以删除。
	合計金額							Jr - T				
	出版											
	請贈	冓 單 位	<u>ŭ</u>		會計	量 位			機	關長官		
	說明:本單由	3請購單	岸位填具 ;	, 送會計	單位審;	核預算	可否容約	<u> </u>				

附件 <u>一</u>					/ Idb #6	1 7 66)						附件三					/ Ida #E	1 7 40)						配合修正規定
14 nH 1	,- u. u			非 消 中華]	(機脈	日稱) 品 增	加單		al. Ne k		ᄪᄼᄱ	Id. att 15	,- W III			非 消 中華]	人機脈	名稱) 品 增	加單		al. Ne k		ᄪᄼᄱ	第十七點修正
採購或	經辨单	位: 		中華】 	氏國 <u></u>	年	月 	=			單編號:	採購或		位: 		中華	氏國 <u></u> ┃	年	月 	3			單編號:	附件編號。
物品編號	物品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存置地點	保 保	保管 或使 用人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存置地點	保 受 用 位	保管或人	
採購		 		計 單	1 位	 	 勿品管理	單位	保,	 管或使用	月單位	採則	 構或經熟	 	1	計 單	位 位	#	 	單位	保,	 管或使用	日單位	
お服・1	非出	柱口坯朋	善龄此宫		が 瞎 留 /	计瘫收	- 留、士	山馮婆	B 右 闘 =	广	>計單位	V) nfl +	1 1L V	b/ 12 14 nH	t 11 2	、 田 ル	I on the UII	, rt. 10. 1	uu l	J. VE 130	7	r M W A) I III /	
說明:]	辨理、,	松公接将作	大大 美国	+物、件员 管品 數	・ ・ ・ ・ ・ ・ ・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立 為 等 成 品 方 為 等 為 等 為 等 為	中一之母相	山記, 之記, 經歷記,	为 消耗品 單位應 加	文 全 本 本 本 本 本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中 地機關撥 星序完成	説明・	交、後、	接管或接 將本單及	长受捐赠 と有關文	八廢品 【件送物	加工製店 品管理员	战等方式 單位為物	單、支管 即之登者 取得者 即品增加	,經辨 之登記	單位應 。	於取得程	序完成	
2	· 非消耗管理	耗品經物)品管理	単位完)	成登記後		.保管或位	使用单位	立於本卓	受货收,	並登錄	2	2. 非消 管理	耗品經物	刀品管理	單位完	成登記行	爱,送 交	保管或任	使用單	位於本島	單簽收,	並登錄	
附件 <u>二</u>				(146 日日 み・	(6) \			N. 17	44 P.F.		附件九					∕ 14 4 ₽8	n 160 \			N. 17	1 44 P.B		配合修正規定
			消		機關名		類 帳			·編號 ·名稱						消耗	(機關)用 品 :		分類 帳			5編號 5名稱		第十九點修正 説明文字及附
					華民國	<i>**</i> **	年度			單位							華民國		年度			單位		件編號。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月	日	驗收單	編號	5 量	月	日	領物單絲 號	編數	里	數	量	月	日	驗收單級	編號 婁	汝 量	月	日	領物單絲 號	扁 數	里里	數	里里	
						+												+						
	70 11			VVV				***	VV				, , , , , , , , , , , , , , , , , , , 			VVV					/WW			
本月收計	-			XXX				X	XX			本月出	†			XXX)	XXX			
轉入下	ĺ									XX		轉入了客	頁									XX		
2	2. 驗收 本分	類帳按物 <u>文件</u> (以 類帳,註 工作應	機關實质 亥單據並	祭使用罩 應留供	單據為準 物品檢)及領物 核查對。	为單應由	物品管3	理單位方	單,分別加具編號	別登帳。 虎登載於		 驗收 分類 	單(以機 帳,該單	关实 关键 医甲状腺炎 医水质质 医水质质 医水质 医水质 医水质 医皮肤	使用單捷 医留供物	 よ為準) 品檢核	及領物單 查對。	放收單, 建 速 造應由物 。 造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品管理	單位加力			
2	4. 消耗	用品之收品收發戶	负發於每	月終了	結計一	欠,物品	1.管理單	位並應付	依據本分	分類帳編	扁製 「消		4. 消耗	用品之收	L發於每	·月終了	結計一	欠,物品	品管理單 機關首長	位並應	依據本久	分類帳絲	a製「消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格格	位	數量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存置地點	盤點結果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格	位	數量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存置地點	盤點結果	
	盤!	點 人 舅	7000			監 盤	人員			盤黒	點 人 舅	7			監 盤	人員		
	(會)計、 盤點完竣後	檢核或稽	核單位派理單位應	員監盤	青形連同本生				<u>2. 组</u> 附件七	(會)計、 盤點完竣後	檢核或稽	核單位派理單位應	員監盤。 將盤存情 (機關名)	新連同本 稱)			定政風、主 首長核閱。	本附件未修正
領用單位領用人:			1	領 初	平		領物單編號	號:	領用單位 領用人:			ı	領物	單		領物單編	號:	
領用日	期物	品編號	物品。	名 稱	單位	領用	數	亥發數	領用日	期物。	品編號	物品名	名 稱	單位	領用	數	核發數	
	領 月	用單位	ों			核發	單位			領 月	用單位	ों			核發	單位		
2. <i>4</i> 3. <i>2</i>	領用人於本 為利領用物	單簽章後	, 應經單 計, 採人	位主管等 工紙本作	頁填列本單、 審核蓋者,原見 十功能處理	再送物品管 則上以一物	理單位核發	發。 處理,但採	2. <i>4</i>	領用人於本	單簽章後	,應經單 計,採人	位主管審 工紙本作	核蓋章, [業者,原	申領,始得 再送物品管 則上以一物 。	理單位核	發。 處理,但採	
附件八 保管或使J	用單位:		非 消 中華民	(機關名 耗 品 國 年	稱) 移動 月	單 日 非:	消耗品移動)單編號:	附件八 保管或使F	用單位:		非 消 中華民國	(機關名) 耗 品 年	稱) 移動 月	單 日 非	消耗品移動	力單編號:	本附件未修正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領用日期		移置地點		移入人人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領用日期				移入人人	

保管或使用單位	物品管理單位	保管或使用單位物品管理單位	
用人變更時均須填列本單,送物品管 2.交還保管或使用非消耗品者,由交達 同意後,再送物品管理單位登錄。 3.保管人或使用人變更者,由移出人、 再送物品管理單位登錄變更。	依據,交還保管或使用非消耗品、保管人或使管理單位變更列管資料。 還人(同移出人)於本單簽章,經單位主管核章 、移入人於本單簽章,經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後,	用人變更時均須填列本單,送物品管理單位變更列管資料。 2.交還保管或使用非消耗品者,由交還人(同移出人)於本單簽章,經單位主管核章 同意後,再送物品管理單位登錄。 3.保管人或使用人變更者,由移出人、移入人於本單簽章,經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後, 再送物品管理單位登錄變更。	
附件 <u>九</u> (機關 消耗用品收 中華民國	月名稱) 收 發月報表 年月編表日期:	附件十一 (機關名稱)	配合修正規定 第二十五點修
物品名稱 單位 上月結存 本月1			正附件編號。
製表人: 複核人: 事務主管係指秘書或總務單位主辦物品		製表人: 複核人: 事務主管: 機關長官: 説明:事務主管係指秘書或總務單位主辦物品管理人員。	
附件 <u>十</u>	江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月 編表日期:	附件十二 (機關名稱)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配合修正規定 第二十五點修 正附件編號。
數 單 位		数 單位物品 名稱	正内作溯流。
(單位)		(單位)	
製表人: 複核人: 事系	務主管: 機關長官:	製表人: 複核人: 事務主管: 機關長官:	
 附件 <u>十一</u>		附件十三	配合修正規定

(機關名稱) 物 品 報 廢 單												(機關名稱) 物 品 報 廢 單										
申請報廢	單位:	,	Ţ	中華民		月日日		物品	物品報廢單編號:		申請報廢	單位:	_	4	70 中華民國		月	下 日	物品	報廢單編	烏號:	 附件編號。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期間	報廢原因	審核意見	備註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期間	報廢原因	審核意見	備註	
<i></i>	1113				241	12	241151	П	74		<i>"</i>	भाव				241	110	241151		74		
申請	報廢單位	ì.	物	品管理	單位		監驗人		機關長	官	申請	報廢單位	<u> </u>	物	品管理	單位		監驗人		機關長	定官	
2.3.4.	收已例報人監與人工	期間計算 時間 由 。	算程 至為品 關 長	, 鱼 6 6 月 匹 員 三 或 其	以上之日 月,簡訂 先予檢駁	數則類指 已為(2/6) 文,於本單	走一個月言 。 單簽章證田	十算,並得明後,送言		理單位點 (年/月), 管及監驗)、督察、	3.	收已例報人監制的人監報人監報人	明間計算 使用期由 品得由 系指由	算 算 八 月 名 器 局 局 腸 腸 腸 長	, 逾6 6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7 6 8 7 8 8 7 8 8 7 8 8 7 8 8 8 8	以上之日 月,簡言 先予檢縣	數則類排已為(2/6) 一數則類排記為(次本] 一章就機關戶	走一個月言 。 單簽章證目	十算,並往明後,送	导簡記為(請事務主	理單位點 (年/月), 管及監驗)、督察、	
附件十二 (機關名稱) 廢品處理清單 廢品處理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廢品處理清單編號:											附件十四 (機關名稱) 廢 品 處 理 清 單 廢品處理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品處理清單編號									- 單編號:	配合修正規 第三十一點 正附件編號	
廢品		單	<u> </u>	位	數	量	處 理		備	註		名稱	單		位	數	量	處 理	.,	備	註	业的什么的
2.	監毀人信	系指由な	機關長	及監毀 官或其	人應於係 授權人員 之人員。	前註欄註明 就機關戶	务主管: 月銷毀日其 內之會計	朝,並加] 、政風、	蓋印章證	長官:明。)、督察、	經辦人: 說明:1. 2.	廢品銷 監毀人信	系指由标	機關長	及監毀 官或其	大應於係 授權人員 之人員。	・ ・ は機能 に が機關 に	务主管: 月銷毀日其 內之會計	朝,並加 、政風、	蓋印章證	長官: 明。)、督察、	